支气管镜及其清洗工作站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月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80
第七章	政采贷	8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支气管镜及其清洗工作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5-J1-990004-GXLT

项目名称: 支气管镜及其清洗工作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78.00万元

最高限价: 78.00万元

采购需求:购买支气管镜及其清洗工作站1套,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具备与采购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凭证。
-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1月1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主会场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嘉苑小区 R-8号;分会场地址:广西百色市龙景街道春天里小区天地楼 A区 110号鑫茂商行2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政采贷: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按《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执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政采贷"相关信息〕
- 2. 竞标保证金: 0元
-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4.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 (1)本项目将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全流程在线电子评标,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同时不强制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2) 若对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 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 26 号

联系方式: 0771-79112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R组团R-08号

联系方式: 0771-78834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工

电 话: 0771-78834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6. 2	分包内容: <u>。</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佐证材料(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 1. 1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材料;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						

- 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 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报价文件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 1.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竞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所述服务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有针对性。)(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 1, 2

- 5.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响应文件解密:

12.2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供应商发出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倒计时时间(30

分钟)为准。

2.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5. 2

17. 1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 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 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口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 竞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标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相关要求:

- 1. 竟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 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 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 3. 竞标保证金指定帐户: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 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响应文件份数: 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应通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 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同时生成2份文件,1份加密的响应文件,格式为 项目名称(加密). imbs, 1 份不加密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为项目名称. bfbs。 其他要求: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为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响 18. 2 应文件同一时间生成的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不加 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解密失败或解密后 无法正常读取或者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时进行补救的权利。如采用网上招标(不 见面方式),不需要提供。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小组的人数: 3人。 24.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5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3项。 谈判的顺序: □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谈判时, 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 26 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随机排序。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 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Т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					
	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					
	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0%。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					
	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					
	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					
	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8. 1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					
	 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					
	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					
29. 1	格证件。					
2011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					
	 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					
30	 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1-7883434
		通讯地址: 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R组团R-08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
		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
		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2. 1	│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
		 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
		 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
		 浮 <u>%</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u>)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
•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
		 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
		 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
	33. 1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
		 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
		 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
		 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
	33. 2	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 3 7 <u>2</u>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
		 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1		i l

- 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电子签名的行为,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注:如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没有电子签名时,可采用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
 - 4. 自然人竞标的,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 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配套(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 2.13"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14"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2.15"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3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 18.4 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公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除联合协议及采购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 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18.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6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8.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8.8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9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无要求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网址)提交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 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 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退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

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

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 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	上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 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台	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刀	万仟佰拾	元			
实际货品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 具体 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 · · · · · · · · · · · · · · · · · ·			
内线	容 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	引合同约定等	E。可附件)			
验证小约						
意	N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	系电话: 年月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申请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単位意	联系人及电话:
^思 见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此表于年月日收到。
财务	会计审核:
部门	财务负责人审核:
意 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 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 称	数量及 单位	技术需求
_	支气管镜 及其清洗 工作站	1套	一、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一)镜子技术参数 1.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1.1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 1.2 成像原理: 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 1.3 软镜插入管外径≤2.8mm,工作管道内径≥1.2mm。 软镜插入管外径≤4.2mm,工作管道内径≥2.0mm。
- 1.4 插入部有效长度≥610mm, 自带有 360° 刻度标识, 有利于操作者辨别诊治时的插入长度。
- 1.5 视场角≥120°。
- 1.6 景深: 3-100mm。
- ▲1.7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210°,向下弯曲≥130°,双向弯曲≥340°,配合前端更小弯曲半径,精准诊疗。
- 1.8 弯角手轮上应有操作方向 U、D 标记,角度把手调节至 D 处时,弯曲部向下弯曲,角度把手调节至 U 处时,弯曲部向上弯曲。
- 1.9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120°,向右≥120°。
- 1.10 插入管具有被动弯曲功能,可以保证插入管顺畅插入进行诊治,减少粘膜损伤。
- 1.11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解决吸引按钮易脱落的临床风险,无需专机专用耗材。
- ▲1.12 操作手柄具有≥2 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
- 1.12.1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大小屏切换功能;
- 1.12.2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拍照录像功能,可在图像冻结或录像的同时进行拍照;
- 1.12.3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图像冻结和解冻功能,提升病灶部位诊断精确度。
- 1.13 照度: ≥15001x。
- 1.14 内置 LED 冷光源,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 1.15 通道吸引量: ≥100 ml/min。
- 1.16 连接方式:采用与同类进口产品相同的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有效避免传统点触式连接长时间使用后接触不良造成死机、卡屏。
- 1.17 操作部防水等级: 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 1.18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 无需更换配件。
- 2. 产品维护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3. 培训服务:
- 3.1 提供专业的人员上门培训,保证操作者能掌握产品操作技能。
- 3.2 拥有完善的系统培训方案,可提供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及相关学习资料。
- 4. 配置清单
- 4.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操作部(含主控软件)2条
- 4.2 防水盖 2 个
- 4.3 活检阀帽 10 个
- 4.4 吸引按钮 4个

(二)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模块技术参数

- 1.1 具备独立的图像处理器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组成部分不含内镜)。
- 1.2 显示屏: TFT-LCD, 液晶玻璃。
- 1.3 触摸屏: 电容式触摸屏。
- 1.4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 1280×800。
- 1.5显示功能: 自带显示屏 10.1 英寸, 开机时间≤5 秒, 能实现图像实时显示, 满足临床快速使用需求。

- ▲1.6 通过操作部功能按键即可实现:图像放大缩小,图像冻结,拍照,录像功能(无需触摸屏幕,避免术后消毒问题)。
- 1.7 能够同时连接两条内窥镜,具备2路信号输入接口及双镜切换物理按键,切换实时视频输入信号。
- 1.8 存储功能: 配备有外置存储卡,可以存储图片及视频,内存 64G,可兼容 128G。
- 1.9 视频及照片回放: 本机上可实时回放视频及照片。
- 1.10 白平衡功能: 具有白平衡功能, 可一键恢复白平衡出厂值, 具有开机记忆色彩功能。
- 1.11 预览、隐藏功能:具有可实时观察、记录与回放功能,且可一键隐藏所有按键功能。有利于临床操作使用。
- 1.12 调节图像输出比例功能: 在外接显示器时,可向外接显示器输出 16:9、4:3 以及 16:10 三种显示比例的图像,满足不同场景下观看需求。
- 1.13 具有≥3 种输出图像形状可选,满足不同操作者的习惯。
- 1.14 亮度调节功能: 4 级亮度调节,可调节配套使用的电子内窥镜上的 LED 灯的亮度(非仅调节显示屏幕亮度)。
- 1.15 关灯功能:可控制搭配使用的内窥镜关闭 LED 灯。
- 1.16 色彩参数设置:可进行色彩参数调节,包括对比度、饱和度及亮度等。
- 1.17 色彩还原性≥4级。
- 1.18 用户访问控制:可设置开机后输入管理用户的账号密码,输入正确可查看产品的实时图像及更改系统设置。
- ▲1.19 视频转接线: 搭配指定型号内镜时可选配 180 度可旋转的视频转接线,调整视频线方向,配合 更多诊疗操作。

- 1.20 视频输出接口:有 BNC 视频输出接口和 DVI 视频输出接口,可与医用显示器或工作站连接并输出 图像显示。
- 1.21 录像显示及电量提示功能:具有摄录时间长短提示功能与循环摄录功能及电量智能检测指示标示 (用于显示充电电量或适配器连接充电提示)。
- 1.22 产品维护: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1.23 供电方式:
- (1) 电池供电: 具有内置可充电电池,一次充满电的内部电源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4 小时。
- (2) 交流电供电:可通过接入DC适配器连接交流电使用,可通过适配器实现24小时连续工作。
- 1.24 产品兼容性:可兼容同一品牌指定的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电子胸腔内窥镜和电子鼻咽喉镜。

(三)图文工作站技术参数及配置

- 1. 参数及功能
- 1.1 支持高质量实时动态视频采集图像,支持快捷键或脚踏板图像采集,采图时间间隔 20-200ms 可选, 且采集数量无限制。
- 1.2 图像视频帧数 30-60fps 可调,图像画质码率 0-30000kbps 可调,支持录像、暂停、停止,回放视频可抓拍图像。
- 1.3 提供多个部位示意图以供选择。
- 1.4 可选择不同的工具(矩形、圆形,多边形、画笔、文字、图片等)对图像和部位进行标注说明。
- 1.5 支持对原图片进行裁剪并保留原图的功能。
- 1.6 能按检查号、性别、年龄、检查/手术日期段、检查/手术医师、检查/手术所见、检查/手术结论、病理结果等单个项目或组合在一起进行查询。

- 1.7 可将病历列表导出到 CSV 中,导出的项目应能自由设置。
- 1.8 可与医院系统联网对接,实现信息共享。
- 2. 配置

品牌计算机

内存: 8G

显示器: ≥21.5 寸液晶显示器

采集卡: 不低于 1080P 全高清视频采集卡

- 3. 配置清单
- 2.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含主控软件) 1台
- 2.2. 12V AC 适配器 1 个
- 2.3 AC 适配器电源线 1条
- 2.4 BNC-BNC 视频线 1条
- 2.5 DVI-DVI 视频线 1 条
- 2.6 SD 读卡器 1 个
- 2.7 64G SD 卡 1 个
- 2.8 24 寸高清医用监视器 1 套
- 2.9 高清工作站(包含电脑、打印机、医用台车等) 1套
- 二、清洗工作站参数要求

要求配备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清洗槽+干燥台1套,内镜室纯水消毒系统1套,挂架式单门储镜柜1台,双层内镜转运车1台。

(一) 内镜自动清洗机技术要求

- 1. 适用于各种型号的软式内窥镜: 胃镜、肠镜、十二指肠镜、结肠镜、支气管镜、耳鼻喉镜, 胆道镜等软式内镜的高水平清洗消毒, 内镜需全部浸泡处理, 顶部设有 360 度旋转喷淋臂, 喷淋的水幕应成扇形, 可以覆盖整个内镜区域, 对内镜外表面进行全方位冲洗。
- 2. 透明上盖,可直观监测清洗过程,脚控激光感应开关配合电动支撑杆实现自动开、关槽盖,避免手动开机盖后再拿取消毒完毕的内镜时产生二次污染;应具有液体取样口,方便消毒液的准确取样;
- 3. 清洗槽采用岛式节液槽设计,消毒液全浸泡用量≤12L;
- 4. 操作及显示界面采用倾斜式设计,避免造成积水: 7寸以上彩色显示屏,实时显示洗消步骤及用时; 配置操作面板以方便快速的选择操作(不限于标准、快速、测漏等模式),有锁屏锁键功能,防止误 操作:
- 5. 酒精、生物酶储存桶的液位存量应有二种以上的提示方式,在操控面板上应有声电提示;
- 6. 为了保证水质,特别是末洗水质,应配置安全无化学污染的水消毒装置,保证机器内用水(最低要求末洗水)水质达标,无需额外耗材费用支出;
- 7. 配置空气过滤系统和消毒系统,过滤精度达到 0.2 μm,消毒系统必须使用紫外线等经济无残留的消毒方式,保证末端用气符合水质的同样要求合格;
- 8. 外形方正, 节约使用空间, 整机尺寸≤600(宽度)×800(进深)×980(高度)(mm);
- 9. 消毒效果:提供使用邻苯二甲醛、过氧乙酸、戊二醛等消毒液等对枯草菌黑色变种芽孢的消毒效果,消除对数值均应>3.00;
- 10. 控制系统:针对国家标准中对信息追溯的要求,该机器应具有追溯功能,具有数据的存储、打印、USB下载、无线联网功能,能与外部追溯软件进行信息交互,具有外部拓展性;为了适应清洗工作的实

际情况,要求区分管理者与操作者的功能权限,限制操作者的对有关参数的操作权限,避免清洗事故 责任追溯准确性。

- 11. 配备排水装置: 应采用电动阀排水和排水泵相结合的强制排水方式;
- 12. 为了保证准确及时的测出内镜的顺坏情况,该机应具有测漏功能,开机前测漏或者清洗全程测漏,为了应对各种需求,应能在机器设置参数时进行选择测漏的功能,并有屏幕报警提示:
- 13. 对于内镜附件的清洗,该机应提供超波清洗功能方案,
- 14. 根据清洗酶的市场实际情况,该机应适配于所有品牌清洗酶的配比要求,无级选择比例进行清洗酶的准确配置。为了保证清洗酶的有效性,清洗酶的槽内注入口应独立设置,不宜与其他液体合并管道注入。清洗酶应一用一排,不得重复使用,酶储存箱容量≥1 升;
- 15. 具备消毒液管理功能:包括且不限于消毒液的自吸、自排、设置有效期及过期提醒功能,消毒液桶可存储消毒液容量≥15L;
- 16. 使用酒精进行管腔内部干燥功能,酒精储存箱容量≥1升,酒精的存储量应有提醒功能,为了避免提醒失效,应具有眼力观测功能;
- 17. 可对消毒液桶进行自动消毒,避免内壁形成污物或结晶影响消毒效果;
- ▲18. 为了避免清洗的效果和水洗后化学物的残留达到要求,清洗用水应全部为一次流动用水,为了保证消毒液的残留达到最低,该机要求要配置二次以上的末次水洗,并能在参数设置时选择使用:
- 19. 打印洗消记录内容包括且不限于镜子编号、测漏结果、洗消步骤及用时,操作人员等信息:
- 20. 具有消毒液不足报警提示、堵塞报警和管道未连接报警、水压不足报警等, 伴有屏幕报警提示信息:
- 21. 具备机械式浮球式控制,至少具备 2 个液位控制,有效防止液位失效造成液体满溢,避免使用电导率检测仪控制液位满溢;

- 22. 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在停电或者故障时,应提供备用方式打开上盖,取出内镜,避免内镜损坏;要有相关的操作说明运行方法。
- 23. 搭配清洗槽和干燥台各一个,材质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PMMA)一次吸塑而成,应耐酸碱腐蚀;清洗槽需满足对内镜的全浸泡要求,尺寸: 590mm×700mm(±10mm),干燥台尺寸应可根据科室要求定制。
- 24. 清洗水龙头应选用 304 不锈钢材质, 抗磨损, 耐酸碱; 冷热水控制, 加长出水口设计, 可旋转, 背板壁挂式安装方式, 不占用清洗槽空间; 与高压水枪/气枪集成于同一安装面板, 使用同一供水管道, 减少水枪的残留水污染。

(二) 内镜室纯水消毒系统技术要求

- 1. 整体式设计,产品尺寸: 1000mm×650mm×1820mm(±50mm);
- 2. 纯水机产水量≥100L/h/套(25°C), 水利用率≥70%;
- ▲3. 符合 WS 310. 2-2016 中对纯化水电导率的要求: ≤15 µ s/cm (25℃),以及 WS507-2016 中对纯化水菌落数的要求: ≤10CFU/100mL。
- 4. 采用 PLC 控制系统,触摸显示屏尺寸≥170×100mm,可在触摸屏上直接设置消毒时间、自动启动/停止开关按钮、显示水机运行状态:
- 5. 在线显示水质电导率;
- 6. 机身配备源水水压显示仪、纯水水压显示仪、RO 膜工作压力显示仪等;
- 7. 设备主要技术要求/标准性能
- (1)反渗主机的自动清洗保养功能,具有自动脉冲冲洗功能
- (2)全自动运行控制,自动开停机,实现无人看管

- (3)预处理系统具备自动及手动冲洗、再生功能
- (4) 具备无水保护,压力保护等多种安全自锁装置
- (5)智能平衡系统确保设备运行的稳定与安全
- (6)系统采用四重杀菌消毒组合模式,自动定时冲洗消毒
- 8. 水机由预处理系统、反渗透系统、纯水供水系统、消毒杀菌系统组成;
- 9. 反渗透膜要求, 流量>100L/h/支, 孔径规格 0. 0001 μm, 脱盐率≥96%;
- 11. 集成式一体化水箱,容积≥200L,不锈钢材质,配置液位装置,实现反渗透装置和纯水外输送泵的起停;配置呼吸器,滤除气体中微粒和细菌,避免纯水与空气直接接触造成菌落总数超标;
- 12. 消毒杀菌系统至少包含: 过流式紫外线杀菌器、潜水式紫外线杀菌装置、臭氧杀菌装置, 保证杀菌效果;
- 13. 系统管道要求: 采用卫生级优质 U-PVC 管材;
- 14. 配置管道消毒装置: 采用化学消毒技术, 一键启停

(三) 挂架式单门储镜柜技术要求

- 1. 外壳采用冷轧钢烤漆工艺,抗腐蚀,内胆采用 PMMA 高分子复合材料一体成型,细菌附着率低,柜内空间密闭:
- 2. 外形尺寸: 740mm×580mm×2080mm (±10mm):
- 3. 单开门设计,垂直悬挂,可存软镜数量≥6条:
- 4. 三层亚克力材质透明挂架,底层挂架高度可调节,适应不同品牌内镜存储;

- ▲5. 隐藏式紫外线杀菌循环系统配合臭氧消毒装置,保证柜内空气质量,有效防止消毒后的内镜受到 二次污染:
- ▲6. 微电脑控制系统,触摸屏操作(尺寸: 8. 4cm×14cm(±10%)),可显示室内温、湿度,具有照明、空气消毒、干燥循环、微量臭氧消毒功能,为保证性能稳定,
- 7. 具有手动控制和程控运行 2 种模式;程控模式可设置≥4 组时间段,工作时间可调,调节范围 0-23 小时 59 分钟,减少人工干预;

(四) 双层内镜转运车技术要求

- 1. 车体采用碳钢材质,车身结构稳定,表面烤漆,洁污分离;
- 2. 配备两层承载容器, 承载容器由 PMMA 高分子复合材料独立开模制成, 表面光滑, 均配备透明防污盖;
- 3. 专业医用静音带锁脚轮, 防静电, 360° 转向, 前后均可推拉;
- 4. 可单独进行消毒,有效减轻医护人员的工作负担;
- 5. 车身高度 90~100cm, 适宜医护人员使用;
- 6. 托盘尺寸≥550*400*90mm, 适宜内镜舒展摆放。

本分标采购预算: 78.00万元

二、商务条款:

1. 质保期

货物质保期不低于2年(国家"三包"规定以及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国家"三包"规定和厂家规定执行),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按其规定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 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 (2)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项目设备、软件产品的送货、建设、安装调试与培训,免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提供全套说明书;免费现场培训 2~3 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 (3)设备如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专业人员到达现场修理, 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 小时, 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
- (4)提供定期回访及巡检服务;
- (5)项目供货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需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清理至校外有关部门指定堆放处。

3. 交付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5.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成交人按合同约定,将合同全部标的送达指定地点,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开具全额合法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所有合同价款。
- (2) 合同款项支付款前,成交人必须按照合同标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证明材料。

6.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 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验收标准

- 1. 竞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 2. 成交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各项指标进行现场演示),同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与本次竞标的供应商参与验收,核验不合格或成交人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演示或技术功能无法达到相应技术要求的,按违约处理,采购有权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 验收方式和验收材料要求
- (1)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2)如有需求,采购人将组织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3) 成交人必须提供合格的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原件)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项目实施过程文件④货物的证明文件⑤货物的技术资料⑥培训记录。
- (4)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成交人必须在15个工作日整改完毕。
- 4. 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供货时,成交人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出具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пн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品目序号		石你		化场的	
1	A020101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 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 备	A0201060101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 备	★A0201060401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 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 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時114 重) 11000円)	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
		空调设备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调 机		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
		η υ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制冷量≤14000W)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 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 设备	★普 通照明用双 端荧 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 向自镇 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 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视 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 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 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 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		《淋浴器	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器		率等级》	(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SY < 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

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6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3.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 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明显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6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

4. 谈判的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6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6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對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竟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署,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单位:元

项号	货 物 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 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注:

-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 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 件作无效处理。**
-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不能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谈判被拒绝,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注:

-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u> <u>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 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 以联合体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 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 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联合体竞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

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

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付时间: 。
- 2. 交付地点: 。
-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

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质保期: 。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成交人按合同约定,将合同全部标的送达指定地点,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开具全额合法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所有合同价款。
- (2) 合同款项支付款前,成交人必须按照合同标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0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u>按响应文</u> <u>件承诺的数据填写</u>)小时内。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

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

金。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声明书;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 采购需求:
- 5. 竞标报价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 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u> </u>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政采贷

附件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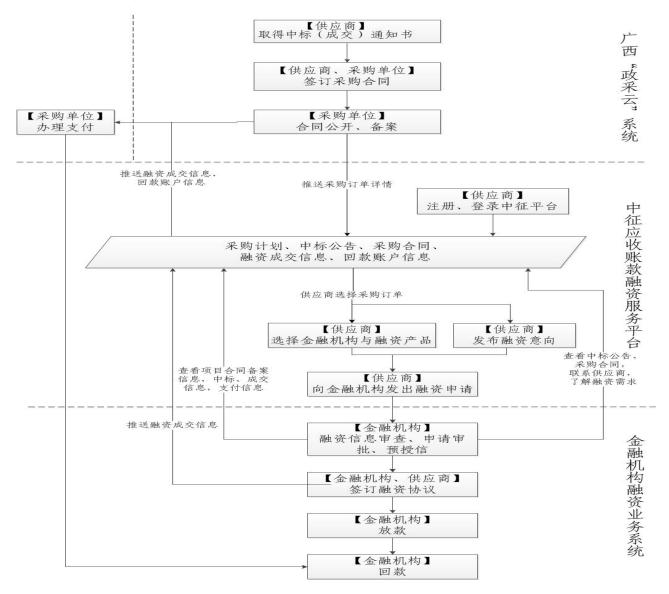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 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建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917212 0771-7917054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06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 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 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 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 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 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 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 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 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 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 •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7,70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11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 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 (明都大酒店) 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7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 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盟商业广场1楼桂林 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 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 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号、5号(南湖商 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 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07
是自己们又自		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左片区凭祥支行	九件印北八时 文 40 5	0771 002000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Juli de do John Over Over J	0.11 0000001